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109号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县两级邮政 监管责任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近年来，随着我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的持续推进，邮政监管工作重心不断下沉，市、县两级邮政监管机构缺失、职能缺位问题日益严重，为推动落实市、县级邮政监管责任，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等文件精神以及省、市平安建设工作要求，现就推动落实市、县两级邮政监管责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邮政监管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函〔2019〕220号）及平安青海建设工作相关要求，邮政快递业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和其他邮政业公共服务，由市县区政府共同实施，承担共同支出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精神，明确指定县级邮政监管责任主体，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地方邮政监管责任和有关监管工作，如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其他邮政公共服务中由地方实施的具体执行事项；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邮政领域地方履职能力建设等。理顺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属地监管关系，进一步增强邮政监管力量。

## 二、落实邮政监管责任

市邮政管理局承担市、县两级邮政业安全监测中心业务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处置办理各县区移交的各类行业违法违规案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市、县区邮政监管部门根据地方人民政府要求，协助做好邮政监管相

关工作，统筹协调本地区邮政行业规划与交通运输规划的衔接，促进邮政与交通运输资源的整合，推动落实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中涉邮事项。

2023年11月21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政法委，市邮政管理局。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印发

---